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桌面机器视觉实训设备、机器视觉系统应用实训台、工业机器视觉系统场景应用综合实训台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桌面机器视觉实训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物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8.9734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8.1683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人工智能视觉技术应用实训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物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8.9734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8.1683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工业机器视觉系统场景应用综合实训台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物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8.9734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8.1683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物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7日

